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第17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只有	(1) 1) 五 2 7 7 7 9 四 0 2 7 7 7 7 9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 政 薦黨	學、經歷	政見		
1		傅崐萁	51年5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學歷: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經歷: 2010-2014五連任金牌縣長 2010-2014五連任五星縣長 第5、6、7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主席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立法院親民黨團總召集人 立法院親民黨團總召集人 立法院親民黨團總百集 花蓮縣第一獅子會會長 花蓮縣客屬會理事長	以「花蓮終身義工」爲職志,打造幸福宜居的國際都會,讓孩子在此成長茁壯、青年在此創業築夢、長者在此養生樂活。 ②爭取設立自由貿易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東部科學園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③爭取與建花東高速公路;監督蘇花改工程進度,打通安全回家的路,確保106年如期通車。 ③增加北花直達火車班次,力促及監督花蓮火車站提升爲全國特等站。 ③推廣藍色公路,加強國際郵輪彎靠花蓮港,提升海洋經濟。 ③淮動北區在養療、形塑健康城市,打造國際優質養生村。 ③建立有機農業品牌,拓展亞洲通路,全面契作,提高農民收益。 ③成立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基金,擴大青年成家專案。 ③打造自由街日出香榭大道,樹立百年經典歷史建築。 ③推動北區知卡宣兒童樂園;南區鳳林熱氣球、輕航機及大型水上樂園,成立臺灣首座30觀光親子樂園。	·環境品質。 每中心;低底盤公 高中職免費入學, 1念。 1合。	
2		徐榛蔚	57年10月12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學歷: 文化大學  經歷: 國際崇她花蓮社第12屆社長 國際蓮花獅子會第20屆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F區2013-2014年第六分區主席 國際獅子會300F區2014-2015年駐GMT副協調長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成長協會第2屆理事長 花蓮縣弱勢兒童照護協會第1屆常務理事 花蓮縣巡守大隊大隊長 花蓮縣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大隊長	一、教育文化優先,後山翻轉 1.爭取教育資源,厚植在地青年教育力、學習力與競爭力。 2.延續六大教育政策,全面照顧幼兒、學童及青少年。 3.推動「友善家庭」教育日,培養學生品格,重建尊師重道。 4.導入科技及文化資源,提升思考力及創造力。  二、社會福利爲先 1.每年三節發送物資,關懷基層弱勢。 2.急難生活救助,長期照護服務人員年輕化。 3.加強新移民與生活適應輔導,打造亞洲移民新故鄉。  三、活絡多元文化・正視族群發展 1.尊重部落自治,維護族人尊嚴。 2.庚續推動六大族原住民祭儀。 3.推動原住民工藝師認證,提升部落文創力及經濟力。 4.正視族群發展,宏揚原住民、各省、閩南、客家文化。  四、樂活花蓮,推動文創及國際觀光亮點 1.營造樂活花蓮慢遊城市,讓花蓮與世界接軌。 2.帶動城市觀光經濟,振興原鄉部落經濟。 3.推動文創市集,輔導青年返鄉就業。 4.推廣文創工作者認證,發行在地文創生活美學導覽均在,持續緊盯蘇花改工程106年通車;在通車前提早啓動。 2.陸運:即刻興建縱谷花東快速道路,加強北迴及花見。 3.海運:加強國際郵輪彎靠花蓮,提升海洋經濟效能。 4.空運:加強兩岸三地、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城市直射。 5. 幸福花蓮不換手,花蓮向前走。 1.爭取經貿自由港示範區,讓花蓮成爲臺灣東大門。 2.加強觀光服務人才培訓,提升國際級接待能力。 3.重視在地各級產業發展,活化地方經濟,創造縣府與	]交通疏導方案。 東鐵路捷運化。 。 抗花蓮。	
3		黄師鵬	46年7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美國企管碩士 經歷: 曾經於正新橡膠公司工作5年 民國76年到美國留學並旅居於美國,直到民國101年回到花蓮定居,期間自己經營貿易公司	政見主軸:美好的花蓮,永續的未來 美好的臺灣才有美好的花蓮, 永續的臺灣方有永續的未來, 主政者的品格、智慧與遠見,將影響著未來的走向。 建立廉能及有效率的政府: 爲盼臺灣能久安,長年竭智挽狂瀾。 萬國風情雖各異,審視,若能循序並非難。 社會茫然需制度,幡悟,臺灣再造路才寬。 朝野共同齊響應,途徑,健全法治作開端。 更詳細的政見內容,請參考電子書,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wanihc		
4		柯賜海	45年3月4日	男	臺南市	無	經歷: 抗議天王決戰炒股世家花蓮王不法牟利一億多,花蓮人才很多炒股家族沒資格當縣長堅持建蘇花高以改善花蓮交通經濟而把競選總部設在總統府前 天龍八部重現花蓮打造八部行動舞臺車請八組搖滾天團陪阿海每天拜票八小時讓選舉綜 藝化 怪招花樣最多不按牌理出牌每天到法院抗議司法不公而被政府成立滅海專案關7年仍不 屈服害怕	<ul> <li>● 15年前阿海拿10億資產給竹葉青公司向銀行貸5億,東科大火使竹葉青倒閉,損失10億未賣股票分文未收因天天抗議司法不公就被冤判7年3年強制工作一罪兩罰。</li> <li>● 長江萬里每十里有一曲人生當然有委屈但花蓮人60多年的委屈還不夠?花蓮人不是三等公民!連蘇花高也停建拿蘇花改來騙花蓮人。</li> <li>● 60多年的委屈還不夠?花蓮人不是三等公民!連蘇花高也停建拿蘇花改來騙花蓮人。</li> <li>● 60多年的委屈還不夠?花蓮人不是三等公民!連蘇花高也停建拿蘇花改來騙花蓮人。</li> <li>● 60多年的委屈還不夠?花蓮縣長、臺北市長直到宣佈參選總會隔天就被傳訊開庭,一天結案拒傳98個證人就冤判會解決交通問題振興經濟拍攝以花蓮爲背景電影行銷花。</li> <li>● 6 阿海花10多億買臺閩之星將航行基隆→花蓮→平潭的航線帶動花蓮高機。</li> <li>● 7 受司法迫害故成立縣民24小時司法免費救助中心成立24小時馬上辦中心成立疾病免費救治中心及低收入戶免費到超商吃60元營養午餐及清寒獎學金中心。</li> <li>● 6 中華紙漿、水泥業污染花蓮阿海親自帶除嚴格取締。</li> <li>● 7 保護流浪狗不撲殺要出資供養到老死。</li> </ul>		
5		朱國華	48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學歷: 復興國小 美崙國中 花蓮商校 大漢工專財稅系 經歷: 聯一空運公司 味全公司 澤霖工程行負責人 黃信介選舉立委幹事 公正聯盟暨議題聯盟(推行陪審制)召集人兼主席 花蓮民主促進會總幹事 還我土地聯盟召集人 後山前報記者	一、縣政府欠公庫負債140億及每年支付利息7億,入主縣政府4年期間歸還完畢。 二、廢除縣政八不政策,執政者沒有權利說不,人民有權說不,是民主表現應依法行政中立,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如違背法令府是管理機構無生產能力,生產能力在於人民創造,顯然扼殺生存權及民主自由。 三、在花蓮入戶籍20年以上中華民國國籍可享分配花蓮土地承租權及給予開墾荒地之權利。 四、土地用途農業用地,可申請變更建地,50%爲公共道路設施及予縣政府分配,50%爲土地變更持有人所有,活絡依市場經途,合乎民主主義,而不是共產主義計劃經濟。 五、土地上有建物爲私有,土地權爲公有可提出申請購買公有地,依公告地價半折給予建物持有人,因持有人在建物土地上行土地價值提高故漲價歸公,給予50%部份,土地持有人給予50%建物使用人,因使用人在此深耕活動所以提昇土地公告地%利益歸所有人。 六、縣內土地違背法令使用如新光兆豐農場、臺開土地開發公司、臺肥公司、臺糖公司等,非法使用或不使用,依土地法第85價買回,予分配使用及註銷營業執照。 七、在縣政監督範圍內違背人民意旨之案件,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如新安東京海上保險公司,及新光保險公司不依法賠償義務等八、花蓮境內建設開闢捷運系統至花蓮各鄉鎮,便捷交通網提昇觀光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在北濱及南濱港灣設立碼頭,建立、磯碕、豐濱等。 九、加強及增設公共巴士大眾運輸工具至各鄉鎮。 十、整頓追究清算縣府歷年積弊、貪污瀆職、歪哥刁難大掃除。	厅使經濟活動,使 也價及價值,故50 9條規定照公告地	
6		蔡啟塔	47年10月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臺灣觀光學院肄業 經歷: 第14、15屆花蓮市市長 第14、15、16屆花蓮市民代表會主席 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 花蓮縣義消中隊長 花蓮縣總工會第21、22屆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花蓮縣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分班	邁向臺灣第七都一花東郡 壹、核心理念 花東山海渾成,面對國際觀光競爭力,必須整合資源,藉提升行政區劃的機能,帶動東部地區全面發展。 貳、發展目標與定位 一、整合交通建設——關建花東快速道路及花東自行車步道,邁向花東生活圈公共運輸機能。 二、均衡城鄉建設——重塑十三鄉鎮市魅力價值,創造人民幸福感;同時以政策扶持青年回鄉,重視在地社團,協助城鄉三、觀光發展建設——強化藍海公路,推動島鍵觀光經濟共同圈,發展深度旅遊,結合十三魅力城鄉讓觀光起飛。 四、特色產業建設——強化藍海公路,推動島鍵觀光經濟共同圈,發展深度旅遊,結合十三魅力城鄉讓觀光起飛。 四、特色產業建設——深化海洋深層水藍金產業,推廣有機農業,增進花蓮醫療觀光。 五、農林漁牧建設——強化農產品產銷與運輸平台,設立農漁民學院,提升產業人力素質及經營效率。 六、基礎工程建設——尊重與保存歷史文化的傳承基礎,推動花蓮港多元經貿自由區,規劃大地工程,提供安全無廣空間七、社會民生建設——以計畫爭取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原民權益等各項補助,強化長居照護機構,適應高齡化八、教育文化建設——做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提升學校教學、閱讀教育功能,照顧中低收入戶學生,發展在地文才與國際文化交流。 九、科技智慧建設——奠立科技智慧讓世界看見花蓮,邁向Hualien Free免費無線上網,提升生活品質。 十、增進國際交流——促進學生交換計畫,文化與各產業輸出效能,強化花東地位。	ī環境。 2社會來臨。	
<b>建</b>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sub></sub>									

次

名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设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 (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
- 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鎭、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 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5.鄉(鎭、市)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區域」鄉(鎭、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 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
- 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 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接 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
- 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第一百十四條
  - 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 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